

嶺東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4月3日校長核定
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7年7月3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一、患重病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，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。
二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。
三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。
四、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者。
五、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。
- 第三條 轉學生甄試生及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第1學期註冊日期截止前檢具證明檔到校申辦，註冊後不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學年為限。惟應徵服役者，得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；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，得視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情況，得以專案方式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保留入學期間，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，違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。
- 第七條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到校辦理申請入學，逾期未申請入學者，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